

2023 年度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等文件精神，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我厅”）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3 月至 5 月对我厅 2023 年度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部门评价。评价围绕行业发展规划，以专项资金管理为主线，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支出决策、预算执行过程、预算支出产出、预算支出效益等方面。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是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行业，是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十四五”时期，我省交通运输发展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按照“两个理念、三个有利于”要求，这一年我省交通运输系统深入贯彻“四好”理念，认真落实

实“一聚五新”要求，积极服务“发展六仗”，全力以赴优市场、稳投资，调结构、转方式，保畅通、提品质，重安全、控风险，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交通强省建设，2023年我厅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2〕37号）规定，严格落实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3年度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实际下达545,253万元，来源包括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395,253万元、省本级一般债150,00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水运等建设及养护项目，以及用于省级考核奖励等专项支出。其中：普通国省道建设资金48,021万元、普通国省道养护资金216,559万元、农村公路养护资金56,983万元、省管水运项目建设资金150,000万元、航道建设及专项经费2775万元，省级考核奖励等专项支出70915万元（主要包括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35,415万元，真抓实干考核奖补资金4,000万元、怀化国际陆港专项补助4,000万元等）。

2023年，我厅严格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科学规范的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专项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我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同意印发的《湖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公路、水路）》和年度交通资金投向，向省财政厅报送了2023年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省人大审议通过，具体为：

1.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支持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35,415.1万元，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4,000万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奋力当好现代化新湖南的开路先锋，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贡献湖南力量。

2.完成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200公里；完成大中修、预防养护1000公里；专项用于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项目里程1.4万公里；实施示范中心养护站服务区5个；实施公路观景台50个；完成60处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202657公里；实施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30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6000公里；

3. 推进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建设 233 公里(含完工里程 91 公里), 拉动投资 9 亿元; 推进高等级航道项目实施里程 544 公里, 拉动投资 20 亿元。

二、专项资金现场评价情况。

(一) 绩效工作启动及工作分工

我厅于 3 月 13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厅办函〔2024〕25 号), 正式启动了我省交通运输系统绩效评价工作。厅成立了由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蒋锋任组长, 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全面负责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厅绩效评价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厅财务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地区、本单位绩效自评的组织主体, 均成立了以财务部门牵头、项目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于 4 月 5 日前完成本地区(单位)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将绩效自评报告、表格及佐证材料及时报送了厅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 现场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厅确定的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实地勘察项目实施情况、查阅工程建设管理资料及财务资料、访谈项目相关

人员、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方法，深入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用现场核查评定、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邵阳、益阳、郴州、岳阳、张家界、怀化等六个市以及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266,835.98万元，占全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的54.61%；现场评价项目数量为4161个，占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总数的45.2%。

（三）现场评价情况

截至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256,052.71万元，资金到位率95.96%，资金实际使用165,692.46万元，推进建设或已完工项目4062个。

三、专项资金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工作小组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评价。经过计算，2023年度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得分90.47分，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规定，评定等级为“优”。

2023年度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产出与效益良好，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2023年主要工作成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实施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奋力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努力当好现代化新湖南的开路先锋。具体来说：

1. 交通投资高位运行，助力全省经济发展。

2023 年完成交通投资 988.3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17.7%。有力支撑全省稳投资、稳增长，大力推动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全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内河水运建设全面推进，持续完善路网结构，大力促进我省公铁水多式联运，现代综合交通网络不断优化。交通物流发展全面升级，大幅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着力构建现代化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最大限度降低社会交通运输和物流成本、提高客货运输便捷性。白新、靖黎、芷铜、官新 4 条 200 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总里程达 7530 公里，高速省际通道达 29 个。湘江二级航道二期工程竣工验收，近尾洲二线船闸建成投产，石澧航道等 14 个水运项目进展顺利，怀化国际陆港加快建设。加快湖南水运“补短板、强弱项”，完善“一江一湖四水”航道网络，助推腹地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2.交通全面保通保畅，客货运输持续回暖。

2023年有序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平安工地建设，保障全省交通运输业安全生产。完成国省道危桥改造359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745座、国省道灾害防治234公里，分别为年度目标的180%、115%、156%。“一路三方”机制建立运行。公路灾毁抢通保障有力。着力打造舒适度更高、便捷性更强、安全感更足的湖南交通。全年完成客运量2.9亿人、旅客周转量174.6亿人公里，同比增长3%、17.7%；完成货运量22.3亿吨、货物周转量2021.5亿吨公里，同比增长7.2%、5.5%；集装箱吞吐量达148万标箱，同比增长19.6%。怀化公铁水联运项目荣获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长沙新港铁路专用线建成投产，全省集装箱铁水联运增长73.3%。全面保障客货运输运输舒适、通畅。

3.国省战略成效显著，民生工程持续推进。

长沙南北横高速等纳入部“十四五”规划，4条高速公路、虞公港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长沙至城陵矶一级航道顺利开工，铜官港区水运物流园等综合枢纽发力提速，现代综合交通网络持续优化。科技兴安试点基本完成，联网联控、公路治超考核全国靠前，交通强国试点形成湖南经验，有力推动湖南融入新发展格局、有力支撑“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落实。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9个、省级示范县16个。新增通三

级及以上公路乡镇 66 个。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5790 公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7118 公里、国省干线安防精细化提升 2106 公里，分别为考核任务的 116%、119%、211%。

4.公路管养品质提升，超限超载治理强势推进。

公路养护品质稳步提升，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 95.2%，路面 PQI 值 90.2，一二类桥隧占比 93.4%。美丽示范公路创建持续推进，开建全域旅游示范路 30 条、333 公里。推选路面改善和大修工程等 5 类示范项目 47 个，邵阳等市州国省道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和国省道综合养护管理能力提升“双评双促”专项行动工作成效显著。交通强国建设养护科学决策和“四新”技术推广应用试点大力推进。全省建成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426 处，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7.8 万台次、非法改装车辆 4377 台次，卸载货物 48.1 万吨。基层路政治超能力建设“四个一”行动扎实开展。普通公路、高速公路违法超限率分别稳定控制在 1%、0.5% 以内，公路治超年度考核全国靠前。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交通建设

①数量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推进建设里程（含完工里程）233 公里，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完工里程 91 公

里，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实施推进（非完工）里程 544 公里。

实际完成值：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推进建设里程（含完工里程）258 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10.72%；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完工里程 92.6 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1.75%；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实施推进（非完工）里程 732 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34.56%。

②质量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国省道技术标准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要求，高等级航道建设管理符合《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项目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完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实际完成值：普通国省道技术标准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要求，高等级航道建设管理符合《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交、完工项目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③时效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按规划进度达标率 90%，普通省道项目按时完工率（从项目实际开始日计算）80%，资金下达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实际完成值：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项目开工率达到92%，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按规划进度达标率100%，普通省道项目按时完工率（从项目实际开始日计算）90%，资金下达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了资金拨付。

④成本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省道新改建补助标准为350-700万元/公里。

实际完成值：普通省道新改建补助为350-700万元/公里。

（2）公路养护

①数量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200公里；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预防养护完工里程1000公里；专项用于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1.4万公里；实施示范中心养护站服务区5个；实施公路观景台30个；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3000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202657公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6000公里；完成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60处。

实际完成值：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220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110%；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预防养护完工里程1067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106.7%；专项用于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1.4万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100%；实施示范中

心养护站服务区 5 个，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0%；实施公路观景台 30 个，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0%；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4599 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53.3%；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203014 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0.18%；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7118 公里，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18.63%；完成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60 处，为年度绩效目标的 100%。

②质量指标

设定指标值：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中修、预防养护质保期 5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技术标准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标准符合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等技术规范；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值：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中修、预防养护质保期 5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技术标准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标准符合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等技术规范；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

③时效指标

设定指标值：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项目按时完工率（从项目实际开始日计算）80%；普通国省道养护在质量缺陷责任

期（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满后 12 个月内完成验收；资金下达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实际完成值：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项目按时完工率（从项目实际开始日计算）80%；普通国省道养护在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满后 12 个月内完成验收；资金下达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④成本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省级补助 79 万元-165 万元；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预防养护省级补助 70 万元-220 万元；专项用于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省级补助 2 万元-3 万元；实施示范中心养护站服务区省级补助 100 万元/个- 400 万元/个；实施公路观景台省级补助 30 万元/个；完成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省级补助 80 万元/处-160 万元/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投入 600-2,000 元/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 1,000-7,000 元/公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省级补助 30,000 元/公里。

实际完成值：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省级补助 79 万元-165 万元；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预防养护省级补助 70 万元-220 万元；专项用于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省级补助 2 万元-3 万元；实施示范中心养护站服务区省级补助 100 万元/个- 400 万元

/个；实施公路观景台省级补助 30 万元/个；完成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省级补助 80 万元/处-160 万元/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投入 600-2,000 元/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 1,000-7,000 元/公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省级补助 30,000 元/公里。

（3）考核奖励及补助等专项方向。

①数量指标

设定指标值：支持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 29000 辆；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优秀市州 4 个；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县市区 10 个；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 4,000 万元；化解政府隐形债务 21,177 万元；血防经费 40 万元；支持“长江-洞庭湖”应急综合演习 100 万元。

实际完成值：支持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 30218 辆；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优秀市州 4 个；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县市区 10 个；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 4,000 万元；化解政府隐形债务 21,177 万元；血防经费 40 万元；支持“长江-洞庭湖”应急综合演习 100 万元。

②质量指标

设定指标值：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评优秀市州、县市区当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实际完成值：经核查，真抓实干获评优秀的市州及县市区交通运输行业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③时效指标

设定指标值：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支持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2023年3月31日前按时完成2022年度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

实际完成值：2023年3月3日下达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2023年1月19日按时完成2022年度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

④成本指标

设定指标值：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约1.2万元/台；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市州500万元/个；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县市区200万元/个。

实际完成值：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1.17万元/台；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市州500万元/个、优秀县市区200万元/个。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交通建设方向

①经济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项目完成投资 29 亿元；普通国省道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地方配套部分除以省补资金）达到 0.8。

实际完成值：项目完成投资 31.57 亿元，为年度目标的 108.86%；普通国省道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地方配套部分除以省补资金）达到 1.1。

②社会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全省公路等级路率达到 95%。

实际完成值：全省公路等级路率达到 95.65%。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新改建普通省道土壤复垦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值：交通建设项目按照政策要求办理环评审批，环评审批意见落实到位。新改建普通省道土壤复垦率达到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定指标值：新改建公路满足交通需求时限 5 年及以上。

实际完成值：新改建公路验收质量较好，运行技术状态优良，新改建公路满足交通需求时限 5 年及以上。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定指标值：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实际完成值：根据满意度调查，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为 90%。

(2) 公路养护

①经济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国省道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地方配套部分除以省补资金）达到 0.25。

实际完成值：普通国省道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地方配套部分除以省补资金）为 0.12，主要是因为各县市区财力有限，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不及预期。

②社会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县域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水平数量 43 个以上；全省省养干线公路优良路率达到 90%。

实际完成值：县域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水平数量 43 个以上；全省省养干线公路优良路率达到 95.2%。

③生态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施工不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实际完成值：公路养护工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环境监测及环境修复，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施工不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定指标值：普通公路大修后维持必要通行能力 10 年及以上；普通公路中修后维持必要通行能力 5 年及以上。

实际完成值：普通公路大修后维持必要通行能力 10 年及以上；普通公路中修后维持必要通行能力 5 年及以上。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定指标值：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实际完成值：根据满意度调查，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3) 考核奖励及补助等专项方向

①经济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怀化国际陆港总产值较 2022 年增长达到 8%。

实际完成值：怀化国际陆港 2023 年总产值为 890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844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5.45%。主要是因为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经济增长总体不及预期。

②社会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完成“长江-洞庭湖”应急综合演习；全省新能源公交车公司维持营运数量达到 95%。

实际完成值：完成“长江-洞庭湖”应急综合演习；全省新能源公交车公司维持营运数量达到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设定指标值：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村落数量 3 个。

实际完成值：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村落数量 3 个。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定指标值：推动交通运输系统省本级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

实际完成值：已按省确定化债计划完成年度省本级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定指标值：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优秀市州对交通运输满意度达到 90%。

实际完成值：根据满意度调查，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优秀市州对交通运输满意度达到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2023 年度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0.4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总分 13 分，扣 0.11 分，评价得分 12.89 分。具体扣分明细：资金计划方案合理性扣 0.06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扣 0.05 分。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总分 27 分，扣 4.72 分，评价得分 22.28 分。具体扣分明细：

资金到位情况扣 0.59 分，资金下达及时性扣 0.41 分，预算执行率扣 1.19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扣 0.56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0.85 分，基础管理信息完备性扣 0.42 分，项目实施规范性扣 0.55 分，绩效管理扣 0.15 分。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总分 30 分，扣 4.38 分，评价得分 25.62 分。具体扣分明细：实际完成率扣 1.59 分，质量达标率扣 1.1 分，完成及时性扣 1.69 分。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总分 30 分，扣 0.32 分，评价得分 29.68 分。具体扣分明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0.32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个别指标下达不及时

根据现场评价了解，部分专项资金指标未及时下达至交通部门或项目单位。

(二) 部分地方配套资金未按规定到位

经查，部分市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地方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

(三)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

经查，受项目土地审批等前期手续滞后、地方配套资金到位难等影响，2023年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率偏低。

(四) 部分项目进度滞后

部分项目因前期报批手续未完成、天气影响等原因，项目进度滞后。

(五) 部分项目管理欠规范

经查，部分县市区实施的项目存在工程变更程序不完善、未及时办理交（竣）工验收及结算评审、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 强化资金拨付使用管理

一是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严格落实《预算法》《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下达专项资金至相关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拨付下达进行追踪跟进，避免因资金下达晚造成项目开工晚、执行率低、资金混用等情况。**二是加强配套资金的保障。**督促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同时主动向本级政府领导的汇报，争取更大支持，确保专项资金、配套资金尽快到位。**三是严格执行预算一体化管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将专项资金

进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

(二)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对当年实施条件不完善、实施保障不到位的项目缓列计划，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精准安排项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动项目前期工作，确属不能按期实施的项目，履行计划调整程序。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报批手续办理，保障项目程序规范。**二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项目过程监管，强化合同、档案管理，重点做好项目质量和成本的管控。分析进度滞后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